

##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预先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号），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739,467.37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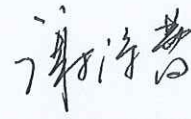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谭建荣



李小强



谢诗蕾

2020年9月25日